

关于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19）第 82 号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披露《2018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7,000 万元至 8,300 万元；2019 年 2 月 23 日披露《2018 年度业绩快报》，预计净利润为 6,613 万元；4 月 24 日披露《2018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，净利润更正为 1,099 万元；4 月 25 日披露《2018 年度报告》，实际净利润为 1,099 万元。你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预计净利润与年报实际净利润差异较大，且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4 条、第 11.3.4 条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7月3日